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7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 美都 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的说明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下属子公司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与杭州述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成立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都新能源”)。美都新能源于 2016 年 11 月以 39,677.60 万元收购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电动”)、上海霞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霞易”)所持有的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朗能动力”)共计 49.597%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临时公告 2016-108 号)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美都新能源与德朗能动力原股东签订的《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霞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吴江峰、陈瑶、高学锋关于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德朗能动力原管理团队承诺德朗能动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不低于 10,000 万元、12,500 万元、15,600 万元。

若德朗能动力 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美都能源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德朗能动力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若德朗能动力当

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德朗能动力管理团队应当对德朗能动力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采取每个年度分别计算、分别补偿的原则确定。如触及补偿，则在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补偿款到达德朗能动力账户，逾期每日按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日以上，美都能源可以提起诉讼。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德朗能动力按照承诺利润计算基础计算的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40.91 万元，与承诺数相比，少 11,940.91 万元，完成本年承诺盈利的-19.41%。

四、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原因分析

2017 年，动力电池行业正负极原材料大幅上涨，造成产品生产成本大涨，且产品竞争比较激烈，产品单位售价比往年有所降低。德朗能动力 2 家子公司德朗能(张家港)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和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未按期释放产能，产品合格率不高，设备折旧要计提，对德朗能动力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挤压效应。

五、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当日通知德朗能动力管理团队，要求对方在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